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公文勘誤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

受文者	正本：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5 直轄市、臺灣 15 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、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		
原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9974 號	文別	函
更正事項	附件一(1020509 管理方式修正會議紀錄)誤植，請抽換。		

表列事項，煩請惠予更正。



抄送 mail 各會員公會及本會
 會人員(章聖雄)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2 年 05 月 2	日	
文	第 1866	號	